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其中有關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股份(「股份」)暫停買賣及延後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該函件」)，於該函件內(其中包括)，聯交所載列以下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合併財務報表，並解決任何審計修改；
- (ii) 證明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iii) 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該函件亦載列本公司必須於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前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且就此而言，本公司之主要責任乃制定復牌之行動計劃。聯交所進一步指出，如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18個月的期間會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前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符合復牌指引，及以聯交所信納之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季度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滿足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